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4062號

聲 請 人 錦松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世典

非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施凱文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